

05.10

巴彦淖尔盟 疆域志

(一)

王治国

巴彦淖尔盟行政公署地方志编修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八月

巴 彥 淖 爾 盟

疆 域 志

(征 求 意 見 稿)

—

巴彥淖爾盟行政公署地方志編修辦公室

封面题字： 刘 峰

封面设计： 王致贤

巴 彦 淖 尔 盟 疆 域 志

主办者 巴彦淖尔盟行政公署地方志编修办公室

印刷者 包 头 市 第 一 印 刷 厂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前 言

《巴彦淖尔盟志》的编纂工作，从八二年五月开始部署，已经历了近三年的时间。在此其间，由于得到盟委、公署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旗县、盟直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使这项工作开展的比较顺利。

《巴彦淖尔盟志》的编修工作还需经历几年时间，为了尽快成书和便于征求意见，本集采编收编了《巴盟疆域志》、《巴盟历史大事记》两卷共十五万余言，以供领导和读者参阅借鉴。

为了使志书初稿尽快和读者见面，我们计划从明年起，对各单位编修的专志陆续收编印发，每年刊印二至三集。

由于我们的政治水平和专业知识有限，再加上资料缺乏，时间仓促，尽管作了多次修改，但错误遗漏在所难免，殷切期望领导，方志学者和熟悉本地情况的同志给予指正补充。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盟统计局、民政处、交通处、各旗县地志办、民政局、临河县城建局、临河镇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八月

疆 域 志 目 录

卷 二 疆 域 志

第 一 章 盟疆域沿革

- 第 一 节 旧新石器时代
 - 第 二 节 唐虞三代（夏商周）
 - 第 三 节 战 国
 - 第 四 节 秦
 - 第 五 节 两 汉
 - 第 六 节 魏晋南北朝
 - 第 七 节 隋
 - 第 八 节 唐、五代
 - 第 九 节 宋、辽、金、元
 - 第 十 节 元
 - 第十一节 明
 - 第十二节 清
 - 第十三节 中华民国
 - 第十四节 建国后的疆域变更
-

第 二 章 旗县（市）疆域沿革

- 第 一 节 五原县
- 第 二 节 乌拉特前旗
- 第 三 节 乌拉特中旗

- 第 四 节 乌拉特后旗
- 第 五 节 杭锦后旗
- 第 六 节 临河县
- 第 七 节 磴口县

第 三 章 盟疆域现状

- 第 一 节 地理位置
- 第 二 节 疆界四至
- 第 三 节 市镇概貌
- 第 四 节 人 口
- 第 五 节 民 族

第 四 章 行政区划

- 第 一 节 乌拉特前旗
- 第 二 节 乌拉特中旗
- 第 三 节 乌拉特后旗
- 第 四 节 杭锦后旗
- 第 五 节 临河县
- 第 六 节 五原县
- 第 七 节 磴口县

附：巴彦淖尔盟大事记

第 一 章 历史大事记

第 二 章 建国后大事记（另续）

卷二 疆域志

第一章 盟疆域沿革

巴盟地处边荒，俗称塞外。研考载籍，凡有涉及巴盟疆域沿革者，大都断自战国赵武灵王破林胡、楼烦而置云中、九原，以此成为巴盟疆域之开创见诸于史册。但是，战国以前，遼古远久，由原始社会以逮春秋时代，尚有很多记地记族之言，亦有与巴盟疆域沿革相关者。本志试从原始社会的旧石器时代开始，对全盟疆域进行追溯，以期了解远古时代疆域演变的大势。

第一节 旧、新石器时代

巴盟地区亘古及今，历史悠久。大约距今十万年前，当时在现今阴山以北之中旗、后旗、前旗、磴口县乌兰布和沙漠地区，就有人类的祖先在这里居住，古生物在这里栖息繁殖。

原始社会，经过原始群、母系氏族社会、父系氏族社会三个阶段。在考古学上，根据生产工具的演变，把使用打制石器的时代称之为旧石器时代，它经历了数十万年的漫长岁月。

大约从一万年开始，已使用磨制石器，进入了新石器时代。但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和新石器时代的大部分时期，北方草原荒漠地区，由于自然经济（主要指狩猎和游牧）特殊形态的

约制，大量使用小形刮削器和石镞，因而在考古学上被称之为“细石器文化”。

解放以后，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队，对巴盟阴山以北地区进行了考查。

在《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年创刊号）杂志中，载有汪宇平同志撰写的“~~内蒙古阴山地区的石器制造厂~~”的考证文章，记述了中旗杭盖戈壁公社西南方有石器制造厂。其遗址在公社西南方约四公里处有一老河床，宽约二公里，由东南向西北伸展。河床底部有基岩，形成一道小山梁，由西南向东北延伸，长约五百米，宽约一百米，高出地面约十五米。当地蒙语把这里叫做“厚契勒托拉亥”即火石梁。这里有大量的燧石露头，经过自然分化和人的敲砸，到处是屑渣、石块，间有少数石片、石器，多为刮削器，还有石核等。从历史年代分析，是处于新石器时代的早期。

在《内蒙古文物考古》杂志中，同时刊登了盖山林同志撰写的“朝格旗炭窑口岩画”的考证文章，文中记述了在炭窑口岩画群的中部，有一块大石壁，石壁的南面刻着众多的类人面形，其面貌奇形怪状：有的呈方头形；有的只画了面目的部分五官而没有头形轮廓；有的刻一头形，面部刻三个圆圈或三个长点；有的只刻有头形轮廓，头顶刻两条长长的发辫；也有只刻半个头形……这些类人面形，也是那样原始和古朴，它跟连云港将军崖新石器时代的人面形岩画很接近。据考证，炭窑口岩画的最早画面，大约早到遥远的新石器时代的晚期，距今约有三至四千年的历史。

1963年，北京大学侯仁之、俞伟超撰写的《乌兰布和沙漠的考古发现和地理环境的变迁》一文，其中在“考古发现纪

要”中记述了保尔浩特和陶升井附近采集的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的遗物，有石核、磨光石斧（刃部一端经多次磨而内偏，横截面略呈椭圆形、已断，残长4.8厘米，刃宽5.4厘米）、三棱铜镞（箭头）等。

1974年出版的《中国历史地图集》中，绘制有“原始社会遗址图”。图中标定了巴盟阴山以北的大部地区，有原始社会类人活动的场所，通称之为“细石器文化”。以上各证，足以说明巴盟现辖之阴山以北和磴口县乌兰布和沙漠地区，早在旧、新石器时代，已成为人类祖先的生存地。

巴盟现辖之河套（俗称后套），大约在更新世以前还是一个湖泊地域，所以没有发现早期人类生存的遗迹。但在一些“专著”中，追溯巴盟的历史沿革时，称这里在史前期是“河套猿人”的故乡，此论断没有根据，纯属臆造，其原因是混淆了古之河套与现今河套的疆界。古之河套，在邵力子著的《河套图考》中所言：“河流自西而东至灵州（灵州唐时所置，现属宁夏回族自治区）西界之横城，折而北谓之出套。北折而东，东复折而南至府谷之皇甫川入内地，迂回两千余里，环抱河以南之地，故名曰河套。”巴盟现辖之河套，俗称后套，仅是古河套北境的一隅之地。

“河套猿人”不在巴盟境域。1956—1960年间，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队，曾在伊盟乌审旗萨拉乌苏地区的大沟湾村之西沟和滴哨沟湾村河谷中阶地上，发现了出土的人骨化石，因地居河套南境，被命名为“河套猿人”。

乌审旗萨拉乌苏河在伊盟的南界，接近陕西的定边、靖边县地，与巴盟现辖之河套，相距甚远。

附原始社会遗址图（一）

第二节 唐虞、三代（夏商周）

从唐虞^①以逮春秋，有虞舜十二州，禹贡九州，殷（商）之鬼方，西周之葷粥（育）、玃狁、昆夷等记地记族之言，亦与巴盟疆域沿革的演变有关。以经史记载，采辑一二，以明其疆域之方望。

《史记·五帝本纪》云：“帝尧老，命舜摄行天子之政，帝舜命禹治水。”禹平水土而置九州，其九州名曰：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等州。舜以冀州之北广大，分置并州；燕、齐辽远，分燕置幽州，分齐为营州，于是为十二州也。殷商之九州与禹贡之九州略有变更，即有幽、营而无青梁。周（西周）之九州有幽、并而无禹贡之徐、梁。以上是从唐虞以逮春秋所建九州、十二州之大略也。

《尚书·禹贡篇》所绘制的九州区域图中，其雍州界包括今陕西、伊盟、宁夏境域。巴盟疆界与以上地域毗连，恰在雍州之北境，姑以地域方望而论，在唐虞、三代时期，其疆域当在雍州境内。

考《河套图治》、《绥远通志稿》、《河套图考》、《调查河套报告书》、《绥远河套治要》、《临河县志》等志书，在论述巴盟疆域沿革时，皆言在雍州界内（中旗、后旗、前旗乌拉山以北之地除外）。惟独《五原厅志略》所云：“应在冀州之域”。古之冀州在今河北省境，与巴盟间有千里之遥，如果说今之内蒙古东部一些盟市在唐虞、三代时，界在冀州之域，尚为可信，但把巴盟疆域划在冀州之域，不知所出，疏为失考。

关于记族之言，其北方（包括雍州界内）之民族聚居，也

因朝代不同而更其名号者。《史记·匈奴传》载：“唐虞以上曰山戎、獫狁、荤粥，居于北蛮，随畜牧而转移。”既言居于北蛮，随畜牧而转移，当然不只限于巴盟境域，且包括今陕西、山西以北（长城以北）一带地方。

依据经史所载，从唐虞以逮春秋，对居于北方的少数民族，也频繁地进行着战争。《史记·五帝本纪》云：“黄帝北逐荤粥。”既言北逐，一则可说明和荤粥民族进行战争，二则可知荤粥民族居于中原之北，殆无可疑也。

《通鉴外纪》云：“成汤既践天子位，北伐渠搜。”既言是北伐，那么渠搜民族在夏商之际，当是北方民族之一。故汉武帝于朔方郡（兼有鄂尔多斯境）置渠搜县。酈道元注《水经》，以为汉县即依古渠搜而得名。由商之成汤传至武丁，皆有“外伐鬼方，三年乃克”之语。这说明经过三年战争，打败了居于北方的鬼方民族。至于鬼方民族居于何处？据《绥远通志稿》云：“则今之绥远西部全为商代鬼方故地也。”

迨至周又有獫狁，号曰赤翟、白翟。所谓赤、白翟即是獫狁之族。《河套图考》云：“周宣王时，獫狁内侵，命尹吉甫伐之。乃命南仲筑朔方城。”其朔方城址，在今伊盟境域。由是观之，獫狁民族当在古河套境内。

综上所述，北族始见于史，唐虞以上曰山戎，夏商之际居此者称渠搜，商之中叶称鬼方，由商末逮至西周，又改称昆夷、薰粥、獫狁等号。以后孔子删定古史，始以翟（或狄）字通称北族。自此相沿，遂为历代常用之词。以上民族到秦汉时为匈奴民族，到元、明之世，皆为蒙古族也。

〔注1〕《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异其国号，以章明德。故黄帝为有熊，帝颛顼为高阳，帝嚳

为高辛，帝尧为陶唐，帝舜为有虞，帝禹为夏后而别氏。”

《集解》韦昭云：“陶唐皆国名，犹汤称殷商矣。”文中所言之唐虞是指帝尧、帝舜之国名而言。

第三节 战 国

战国之际，七雄并立，赵国地居三晋^①之北境。传至赵武灵王（公元前325年—299年）执政，实行“胡服骑射”^②使赵国的疆域大张。

战国时，内蒙古东南近边（长城）处为代国故地。代地稍北为无穷故地。中部北自大青山而南至近边处为楼烦故地。西部河套（奄有今鄂尔多斯全部地）除东南为魏、西南为秦地边界外，其余大部为林胡故地。

《史记·赵世家》载：“襄子（武灵王之父）元年，北登夏屋，请代王。使厨人操铜料^③击杀代王及从官，遂兴兵平代地。”“武灵王十九年，王遂之代，北至无穷，西至河。”

“二十年，西略胡地至榆中，林胡王献马。”“二十六年，复攻中山，攘地北至燕、代，西至云中、九原。”

《史记·匈奴传》云：“赵武灵王亦变俗胡服，习骑射，北破林胡、楼烦，筑长城，自代并（傍）阴山下，至高阙为塞，而置云中、雁门、代郡。”

依史实所证，赵平代地，按《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则包括今山西东北数县，且兼有今内蒙乌盟所辖的凉城、丰镇、兴和等县地。又攘地北至无穷，（无穷地注家均无说明，既在代北，则应在今之乌盟东北部和河北省的张北一带，大概即为无穷故地），西至河（即指今鄂尔多斯东境黄河南流

一带而言)。又西略胡地至榆中(指今鄂尔多斯东部地,即唐之胜州地)。北破林胡、楼烦,(即指河东、河西一带地方是为林胡、楼烦故地。而后筑长城,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按《中国历史地图集》(1974年版)所标定的赵长城遗址,即从现张家口北起,筑至现乌拉特前旗境内的乌拉山西端止。乌拉山古称阴山,现之阴山古称阳山,即前为阴而后为阳也。另一段赵长城,从现固阳县北境起,至现狼山西段。两段长城均跨入现巴盟境内。至于高阙,当在狼山之西段。按《括地志》云:朔方临戎县北有连山,险于长城,其山中断,两峰俱峻,土俗名曰高阙也。”临戎县为汉朔方郡属县,在现磴口县补隆淖乡西境,即现发掘出来的河拐子故城。故城北有连山,当指现名狼山也,高阙之方位当在狼山之中。至于哪一个山口是高阙塞,历古今学者考证,至今论说不一。按《绥远省调查概要》云:“狼山西段之大坝图口,即古之高阙塞。其口正当古黄河(北河)北流折东处,两山对峙,若门户然”。据《中国历史地图集》所标定的高阙塞方位,也正是狼山西段的大坝图口子处。但根据一些近世学者考查,一说是现今的狼山口,又一说是狼山口东边的石兰计口,无疑偏东矣。还有一些学者考证高阙塞在乌拉山之中,其方位大错矣。酈道元注《水经》云:河水自屠申泽(今杭锦后旗太阳庙海子)又屈而东流,为北河,东经高阙山南。”酈氏所指北河东经高阙山南,即指现今之狼山,高阙当在狼山之中。据以上所论,狼山之中的哪一个山口是赵时的高阙塞?因诸史论说不一,只能断其方望,即在现狼山之西段,其确切地址,莫能为之臆断耳。

至于赵沿边所置诸郡,惟九原和巴盟现疆域有关。其九原故城遗址,据《中国历史地图集》标定的方位,在今包头昆都

仑西，黄河北岸，即现在包头境内发掘出来的孟家良古城遗址（在包钢废钢厂附近）。当初九原未升为郡，故隶云中郡辖领。

综上所述，巴盟现辖之疆域，在战国时，当在赵九原辖境内；巴盟所属之前旗为九原中部地，五原为九原西部地，临河、杭后、磴口为高阙山南九原西部地，阴山以北之中旗、后旗，皆为匈奴牧地。

〔注1〕三晋——赵原系晋地。公元前438年，晋哀公卒，幽公立。韩康子、赵襄子、魏桓子见新君无能，就分晋国为三。此后史称、韩、赵、魏为“三晋”。

〔注2〕胡服骑射——指武灵王改革军制，让士兵卸掉笨重盔甲，改穿胡人的服装；弃兵车，学骑马射箭，使赵国练出了一支强大的骑兵队伍。

〔注3〕楼烦——司马贞《索隐》注曰：“林胡、楼烦、东胡，是三胡也。”《括地志》云：“林胡、楼烦即岚、胜之北也”。岚、胜皆为唐所置，岚州在今山西西北境，胜州即今鄂尔多斯东部地。

〔注4〕夏屋——《括地志》云：“夏屋山又名贾屋山，今名贾母山，在代州雁门县东北三十五里。夏屋与句注山相接，盖北方之险。”

〔注5〕铜科——科（音斗）其形方，有柄，取斟水器。

附：战国赵疆域图（二）

第四节 秦

秦并六国，分天下为三十六郡，边郡袭用赵之旧称，置代郡、雁门、云中、九原等郡。

《史记·秦始皇本纪》云：“三十二年，始皇乃使将军蒙恬发兵三十万人北击胡，略取河南地。”“三十三年，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三(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阙，(陶)阳山，北假中，逐亭障以逐戎人。徙谪，实之初县。”

又《史记·匈奴传》云：“秦灭六国，而始皇帝使蒙恬将十万(始皇本纪作三十万)之众北击胡，悉收河南地。因河为塞，筑四十四县城临河，徙谪戍以充之。而通直道，自九原至云阳。又渡河据阳山北假中。”

依《史记》所载，蒙恬发兵，略取河南地，所得疆土，当包括今之伊克昭盟和巴盟乌加河以南的全部后套地，而赵之九原地。斥逐匈奴，所得其地，约为榆中，并河以东之地，奄有今伊盟的东北部地和伊盟东部的黄河以东之地，而赵之云中郡地。又渡古北河(现称乌加河)，取(陶)阳山(现称阴山)之中的高阙塞，并北假之地。

所谓北假，按裴驥《集解》云：“北假，北方田官。主与田假与贫人，故云北假。”。《索隐》应劭云：“北假在北地阳山北。”《汉书·王莽传》云：“五原北假，膏壤殖谷也。”《括地志》云：“汉五原郡河目县故城在北假中。北假地名也，在河北。”汉之五原郡河目县，按酈道元注《水经》云：“河水东经阳山南，又东南屈，经河目县西。”河水南屈之处，正是今之乌梁素海，也是古北河南屈，而南合南河之故道。河水经河目县西，其故城当在今之乌梁素海东岸地。汉河目县在北假中，故现乌梁素海以东之地在秦时当为北假之地。《水经》又云：“高阙以东，夹山带河，阳山已住，皆北假也。”依诸史所证，其北假是为垦殖之区。范围皆有今乌拉

山、乌加河以北之阴山南北地，为北假也。

至于筑三十四县城（本文按三十四县论）临河者，当在今之套地（包括鄂尔多斯）东西北三面的黄河经流处，筑城守卫之。至于所筑三十四县城绝非在九原一郡内。以“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一语考之，盖秦时之榆中，即今之鄂尔多斯东北界，当时筑城，以此为起点。“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为云中郡辖境，则黄河南流之东西两岸地，亦在筑城防卫之中。故秦时所筑三十四县城临河者，不惟只限于九原一郡，而兼有云中郡西部地。为了加强防卫，筑亭障，并迁徙有罪或被贬了官的人，充实到各县，以逐戎人。

关于所筑三十四县的地址，秦代均无县名沿革记述，历数千百载史学家也莫能为之详察也。唯九原郡治处，据《中国历史地图集》标定的方位，仍在今包头昆都仑西，黄河北岸，即秦之九原郡地和赵之九原城在同一地也。

依史实所证，巴盟现辖之疆域，在秦时，阴山以南属九原郡地，阴山以北皆在北假之中。

附：秦关中诸郡图（三）

第五节 两 汉

秦二世之后，中原因有陈、吴、刘、项之争，边郡已无力据守。此时，塞上列郡已为崛起的匈奴冒顿单于所复踞。《史记·匈奴传》云：“冒顿大破灭东胡王，而虏其民人及畜产，既归，西击走月氏，南并楼烦、白羊、河南王，悉复收秦所使蒙恬所夺匈奴地者，与汉关故河南塞，至朝那肤施（秦上郡地，在现榆林县南）。”是时汉兵与项羽相据，冒顿得以自

强。故九原郡之河套故地，计自秦统一列为边郡以至复陷于匈奴，前后不过十数年而已。

汉初，匈奴冒顿居塞上，与西汉王朝对峙。汉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开始大伐匈奴。

《汉书·武帝纪》载：“武帝元朔二年，遣将军卫青、李息出云中至高阙，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募民徙朔方十万口。”

《汉书·卫青传》云：“青复出云中至高阙，遂取河南地为朔方郡，青使校尉苏建筑朔方城。”

《汉书·地理志》载：“朔方郡（武帝元朔二年开属并州），户三万四千三百三十八，口十三万六千六百二十八。县十：三封（武帝元狩三年城）、朔方（金莲盐泽、青盐泽皆在南，莽曰武符）、修都、临河（莽曰监河）、呼遒、（麻浑有道西北出鸡鹿塞，屠申泽在东，莽曰极武），渠搜（莽曰沟搜）、沃野（武帝元狩三年城，有盐官，（莽曰绥武）、广牧（莽曰盐官）、临戎（武帝元朔五年城，莽曰推武）。”

“五原郡（秦九原郡，武帝元朔二年更名，属并州，莽曰获降），户三万九千三百二十二，口二十三万一千三百二十八。县十六：九原（莽曰成平）、固陵（莽曰固调）五原（莽曰填河亭）、临沃（莽曰振武）、文国（莽曰繁聚）、河阴、蒲泽、南兴（莽曰南利），武都（莽曰恒都）、宜梁、曼柏（莽曰延柏）、成宜（莽曰艾虏）、固阳（莽曰固阴）、莫𪚗、西安阳（莽曰鄯安）、河目。”

姑以载籍而论，汉武帝大伐匈奴，收河南地，是为所秦中，即古之河套地。并分秦之九原郡西部地置朔方郡，迁徙民十万口以实之。又派苏建筑朔方城，领县十，又改秦之九原郡